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蔡為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佳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元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約定應於112年11月6日前清償，逾期應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（下稱第1筆借款）；復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1萬4,000元，約定應於112年11月6日前清償，逾期應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（下稱第2筆借款）；詎料被告僅於113年3月15日、4月8日各清償第1筆借款本金1,200元及3,000元，剩餘第1筆借款4,800元本息及遲延利息272元

與第2筆借款1萬4,000元本息，迄今仍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與本票各2紙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照片1份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